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2：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芬董事长
6. 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和 2009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发出《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5,107,1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3%。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70,966,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80%。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4,141,043 股，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8.98%。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 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2.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 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3.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 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4. 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报告》

本公司2008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49,036,125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14,467,212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2008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903,613元；

2)拟按2008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322,381,865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47,181,734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价为人民币145万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6.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7. 审议并通过了由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制定并实施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5,107,103	405,107,103	100%	0	0%	0	0%
其中：A 股股东	370,966,060	370,966,060	100%	0	0%	0	0%
B 股股东	34,141,043	34,141,043	100%	0	0%	0	0%

8. 独立董事作其 2008 年度的述职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及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公司股东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